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21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十五)将第五十八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市人民政府接到书面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修改或者废止,并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撤销。”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审查,发现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十六)将第五十九条作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

(十七)将第六十七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经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网站以及《太原日报》上公布。”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九)将第七十条作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立法咨询库,推动形成地方立法工作合力。”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二、对《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乡管理、审计、市场监管、人民防空、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或者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建设和立法工作等方面的讲话精神。二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真正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参与、表达和意见反馈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三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落实上位法修改精神,坚持“不抵触”“不违背”原则,保障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四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法治和改革相统一原则,同时体现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创新机制和有效举措。

主要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上位法修改精神。二是统一思想。对照修改的四件地方性法规,汇总打包修改工作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多部门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确定此次修改以合法性为主,兼顾合理性。三是听取意见。先后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库成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14条。四是组织研讨。先后召开5次征求意见座谈会、2次论证会和4次修改法规工作会议。逐字逐句逐条研究修改内容,对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与有关部门多次讨论并对照上位法查漏补缺、认真研究,不断完善决定草案。目前,各方面已达成共识,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四)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物业服务费用交纳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等;”

(六)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进行装饰、装修,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门窗位置;

“(二)擅自在建(构)筑物上悬挂、张贴物品或者涂写、刻划;

“(三)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四)侵占、破坏共用部位或者共用设施设备;

“(五)违反安全标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含有放射性物质等危险性物品;

“(六)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振动;

“(七)擅自搭建、楼梯间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

“(八)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公共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九)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十)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抛掷杂物;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用于出售的,应当优先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不出售或者尚未售出的,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使用。满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人。”

(八)删去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九)将第四十五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十)将第四十八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保修期满后,住宅共用部位以及电梯、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按照国家、省、市维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列支。

“本条例实施前,业主未交存维修资金,发生维修相关费用的,由维修所涉及的业主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十一)将第五十二条作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规范。对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进行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和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二)将第五十五条作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二)工信部门负责供电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通讯企业的协调指导;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太原市立法条例

1.完善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表述。参照立法法的表述,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一是条例旗帜鲜明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四条);二是完善民主立法条款,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第六条);三是增加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等内容(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2.扩大地方立法权限。根据立法法,将我市立法权限扩大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将原来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基层治理”部分(第十一条第一款)。

3.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机制。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立法咨询库(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二)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

1.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中对业主占比要求的内容(第十九条);删去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与物业费挂钩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2.增加消防安全内容。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在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禁止“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

“(三)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消防、监控安防、宠物饲养、车辆停放、房屋租赁等开展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维修资金等的监督工作;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审核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等的查处;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燃煤设施、噪音污染、危险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

“(七)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内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监督;

“(八)城乡管理部门负责供水、供暖、供气供给和小区垃圾清运等的监督管理、检查;

“(九)审计部门负责维修资金等的审计工作;

“(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人民防空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施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二)园林部门负责对园林绿地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管理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擅自伐移树木、损毁绿化成果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挤占绿线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十三)将第六十五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中的“住宅专项”删去。

三、对《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七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役期间应当保留。”

(四)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人社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二十三条。

(六)将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转业干部”修改为“转业军官”。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退伍军人”修改为“退役军人”。

(八)删去第二十八条。

(九)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十)将第三十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四、对《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应急、市场监管、房产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制造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三)防雷装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三)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相应防雷管理机构”修改为“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立法条例》《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5月21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对《太原市立法条例》《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打包修改。为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法制委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多方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提出《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是实现立法系统性、整体性、时效性的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相继出台或修改后,及时开展清理工作,认为《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情况,需要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原则和主要工作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法治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

符合上位法规定,与法律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

以上报告,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2024年5月21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太原市人民代